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01 亞東講堂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銘樹、閔嬰紅、李紹綸、李明亮、黃啟峰、林尚明、
陳宗柏、周繡玲、賴文魁、岳擎天、許旨伶、藍冠麟、邱龍昌、朱玉鳳、
鄔其君、陳德鴻、陳昱廷、詹婷婷、陳孝清

缺席人員：林演慶、鄧碧珍、游羽婷

列席者：陳駿騰、簡文洋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周知。

二、修正本校「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周知。

三、訂定本校「急救箱管理辦法」案。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八、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原擬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擴大會議）提報【急救箱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惟經秘書室建議，將名稱修正為【急救箱管理要點（草案）】，並改由本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無須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上次會議—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材織系：

(1) 請材織系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未知成分、不會用到的化學品全部清除處理。

(2)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材織系完成改善最後期限。

執行情形：

待材織系回覆資料

2.機械系：

113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結果通知書及回覆表第 4 項有關 60103 先進製造暨科學試模技術中心因射出成型機造成之空氣問題，建議由秘書室提供預算購買空氣清淨機、活性碳口罩，後續搬到新空間建議機械系使用獎補助款購買靜電機或可改善空氣問題之設備。

執行情形：實驗室負責教師-葉金璋老師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購買活性碳口罩，後續將請秘書室提供預算採購空氣清淨機設備以改善空氣問題。

五、上次會議—臨時動議：

依材織系 114 年 8 月 12 日所提供之化學品清單中查詢出有一筆化學品【1-萘胺】屬於環境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勞動部「管制性化學品」，因本校無化學品【1-萘胺】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故須請材織系依據本校相關程序於 114 年 10 月清理廢液/廢藥品時將化學品【1-萘胺】清除處理。

主席裁示：請材織系寫簽呈，請鈞長同意化學品【1-萘胺】准予銷毀。

執行情形：

待材織系回覆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材織系補貼完整的化學品標籤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文簽核。

二、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包括經費、行政程序），115 年 1 月 1 日起廢藥品部分材織系須上簽呈或會議討論處理。

三、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請詳討論議案案由一。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p>(一) 統計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共有 3 位新進教職員報到：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有 3 位新進教職員已完成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皆由用人單位完成。</p> <p>(二) 114 年 8 月 18、19、21 日「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訓）結訓測驗： 1. 共有 17 位通過測驗。 2. 2 位將於 115 年 1 月左右參加第三次測驗。 3. 1 位 115 年度才會參加測驗。 4. 1 位放棄測驗。</p> <p>(三)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尚未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189 1458 1272"> <tr> <td data-bbox="491 1189 943 1234">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td> <td data-bbox="943 1189 1458 1234">段○屏</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234 943 127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td> <td data-bbox="943 1234 1458 1272">劉○、阮○○瓊、武○連、枚○心</td> </tr> </table>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	段○屏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劉○、阮○○瓊、武○連、枚○心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	段○屏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劉○、阮○○瓊、武○連、枚○心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使用中央空調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一) 114 學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醫師臨場健康諮詢）</p> <p>1. 第一梯次執行日期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優先安排健檢異常 3 級以上（3 人）、個人健康問題追蹤（1 人）、母性保護期（2 人）之同仁進行健康指導，共計 6 人。</p> <p>2. 第二梯次執行日期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優先安排健檢異常 3 級以上（6 人）之同仁進行健康指導，面談 4 人、書審 2 人。</p> <p>3. 第三梯次執行日期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預計安排母性保護期及健檢異常 3 級以上與過負荷量表建議面談者。</p> <p>(二) 114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p> <p>1. 全校健康檢查（預約/檢查）人數：應檢 245 人，受檢 186 人，受檢率 76%。</p> <p>2. 行政/教學單位預約進度：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1 月 4 日、114 年 12 月 1 日發「未預約檢查提醒通知」至個人信箱。</p>				

亞東科技大學		114學年健康檢查	
行政單位	應檢人數	預約/檢查	受檢率
秘書室	6	6	100%
會計室	4	4	100%
研究發展處	7	7	100%
總務處	13	12	92%
教務處	22	18	82%
學生事務處	35	25	71%
人事室	3	2	67%
圖書資訊處	13	8	62%
全球事務處	4	2	50%
教學單位	應檢人數	預約/檢查	受檢率
工商業設計系	10	10	100%
通訊工程系	11	10	91%
機械工程系	17	15	88%
行銷與流通管理	10	8	80%
材料織品服裝系	9	7	78%
醫務管理系	9	7	78%
資訊管理系	8	6	75%
電機工程系	14	10	71%
通識教育中心	13	8	62%
護理系	15	9	60%
電子工程系	9	5	56%
工業管理系	13	7	54%
亞東科技大學	245	186	76%

3. (逾) 三年未參加健檢管理: 已於114年11月4日、114年11月7日發「提醒須完成今年度健康檢查通知」至個人信箱, 提供知悉相關規定。於114年11月7日另行發函(亞東總字第114001365號)由本人簽收, 環安組 存查。

亞東科技大學		未參加健檢人數	
一級單位	逾三年	n=8	
電子工程系	3	38%	
工業管理系	2	25%	
醫務管理系	1	13%	
機械工程系	1	13%	
電機工程系	1	13%	
亞東科技大學	8	100%	

(三) 四大計畫執行狀況: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

(1) 依據113年「過勞量表」統計結果, 2分建議面談(中高負荷)共計15人, 追蹤進度: 已完成12人(含醫師健康指導8人), 無意願4人, 達成率80% (n=15), 尚餘3人, 待後續醫師臨場安排指導。

(2) 114年過勞量表統計: 線上自我檢核表已於114年11月4日發全校信箱通知填寫, 預計114年11月30日統計未填寫名單。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依據113年「NMQ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統計結果, 疑似有危害者(≥3分)共計9人, 醫護健康指導9人, 達成率100% (n=9)。

(2) 114年NMQ統計: 114年11月4日已發通知全校填寫線上自我檢核表, 預計114年11月30日統計未填寫名單。

(3) 於114年10月29日辦理114學年人因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主題: 人因保健, 共有44人參加, 講座滿意度調查9.78分(滿分10分)。

3.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4學年度母性保護需安排醫師面談及指導共8人, 妊娠期1人, 哺乳期3人(面談3人), 育嬰留職停薪4人, 指導率75% (n=4)。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一場 114 學年職場不法預防教育訓練，主題：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宣導講座，目前名單統計作業進行中（114 年 12 月 10 日報名截止）。

(2)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日辦理第二場 114 學年職場不法預防教育訓練，主題：如何正向轉念，目前已與講師確認時程，待後續課程安排作業。

(3)113 學年校園性平一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追蹤關懷。

(四)健康管理計畫：

1. 113 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管理，優先安排健檢異常 ≥ 3 級以上，共計 75 人（含留停）進行健康指導，健檢異常 ≤ 2 級以下，採自主健康管理。健康追蹤進度如下（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1)第四級（極重度異常）：23 人，已指導 23 人，指導率 100%（n=23）。

(2)第三級（重度異常）：52 人，已指導 28 人，指導率 52%（n=52）。

(3)個人健康問題：8 人，已指導 7 人，指導率 88%（n=8）。

2.健康促進：

日期	方式	主題
114 年 10 月 3 日	電子報	入秋防流感 & 新冠，公費疫苗開打

(五)愛滋病防治教育：

1. 114 學年第一學期「愛滋防治 U=U 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114 年 11 月 18 日，發通知全校未參與實體課程之教職員於期限內（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數位訓練並繳交證書。

2. 114 學年第一學期完訓進度（統計至 114/11/21）：

(1)全校完訓進度，如下表：

114-1	8 月 26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 時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N=262
應訓 262 人	35 人	81 人	116 人	44%

(2)行政/教學單位完訓進度，如下表：

114-1	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行政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秘書室	6	6	100%
人事室	3	3	100%
總務處	13	13	100%
教務處	24	15	63%
研究發展處	8	5	63%
圖書資訊處	13	8	62%
會計室	4	2	50%
學生事務處	34	14	41%
全球事務處	4	1	25%
教學單位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單位完訓率
護理系	16	8	50%
機械工程系	18	8	44%
通訊工程系	12	5	42%
工商業設計系	10	4	40%
電機工程系	17	6	35%
材料織品服裝系	12	4	33%
資訊管理系	9	3	33%
電子工程系	13	4	31%
通識教育中心	13	4	31%
工業管理系	14	2	14%
醫務管理系	9	1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	10	1	10%
亞東科技大學	262	117	45%

	(3)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愛滋防治教育實體講座，日期/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13:30 - 15:30。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一) 110 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訪視報告列管改善資料(請詳附件一)，將陸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二) 112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請詳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時間：112 年 12 月 5~13 日。 查核單位：材織系 21 間、機械系 13 間、設計系 1 間。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th> <th>已改善</th> <th colspan="4">未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材織系</td> <td rowspan="6">106</td> <td rowspan="6">55</td> <td colspan="4">51 項</td> </tr> <tr> <td>60202、60203 潘毅鈞老師(目前停用)</td> <td>13 項</td> <td>60217 周啟雄老師</td> <td>1 項</td> </tr> <tr> <td>60209 陳瑞金老師(目前停用)</td> <td>3 項</td> <td>60228 林尚明老師</td> <td>8 項</td> </tr> <tr> <td>60213 林尚明老師</td> <td>7 項</td> <td>60305 徐秋宜老師</td> <td>1 項</td> </tr> <tr> <td>60214 黃茂全老師</td> <td>10 項</td> <td>60319 林尚明老師</td> <td>4 項</td> </tr> <tr> <td>60215 林尚明老師</td> <td>3 項</td> <td>60320 徐桂雲(目前林尚明老師)</td> <td>1 項</td> </tr> </tbody> </table> <p>(三) 113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請詳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27 日。 查核單位：材織系 11 間、機械系 9 間、設計系 1 間、電機系 1 間、工管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th> <th>已改善</th> <th colspan="4">未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材織系</td> <td rowspan="4">55</td> <td rowspan="4">21</td> <td colspan="4">34 項</td> </tr> <tr> <td>60202 目前停用</td> <td>13 項</td> <td>60319 林尚明老師</td> <td>5 項</td> </tr> <tr> <td>60203 目前停用</td> <td>3 項</td> <td>60320 林尚明老師</td> <td>3 項</td> </tr> <tr> <td>60213 林尚明老師</td> <td>5 項</td> <td>全系共有項目</td> <td>4 項</td> </tr> <tr> <td>機械系</td> <td>21</td> <td>20</td> <td colspan="4">1 (已購買活性碳口罩，)</td> </tr> <tr> <td>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td> <td>12</td> <td>1</td> <td colspan="4">1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4a460; padding: 5px;">待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回覆資料</p> <p>(四) 「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請詳附件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 查核單位：材織系 3 間、機械系 2 間、設計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106	55	51 項				60202、60203 潘毅鈞老師(目前停用)	13 項	60217 周啟雄老師	1 項	60209 陳瑞金老師(目前停用)	3 項	60228 林尚明老師	8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7 項	60305 徐秋宜老師	1 項	60214 黃茂全老師	10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4 項	60215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320 徐桂雲(目前林尚明老師)	1 項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55	21	34 項				60202 目前停用	13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5 項	60203 目前停用	3 項	60320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5 項	全系共有項目	4 項	機械系	21	20	1 (已購買活性碳口罩，)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2	1	11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106	55	51 項																																																																								
			60202、60203 潘毅鈞老師(目前停用)	13 項	60217 周啟雄老師	1 項																																																																					
			60209 陳瑞金老師(目前停用)	3 項	60228 林尚明老師	8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7 項	60305 徐秋宜老師	1 項																																																																					
			60214 黃茂全老師	10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4 項																																																																					
			60215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320 徐桂雲(目前林尚明老師)	1 項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55	21	34 項																																																																								
			60202 目前停用	13 項	60319 林尚明老師	5 項																																																																					
			60203 目前停用	3 項	60320 林尚明老師	3 項																																																																					
			60213 林尚明老師	5 項	全系共有項目	4 項																																																																					
機械系	21	20	1 (已購買活性碳口罩，)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2	1	11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附檔 1	附檔 2
材織系	32 項	9 項	11 項	12 項
機械系	8 項	8 項	0 項	0 項
設計系	14 項	4 項	6 項	4 項
總務處營繕組	2 項	2 項	0 項	0 項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8 項	5 項	2 項	1 項

※【附檔 1】公文來文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一稽核結果。

※【附檔 2】本校自行彙整之委員建議事項 (部分項目未列入來文會議記錄)。

 Outlook **提醒**

有關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詳附檔P.8、P.25) 及尚未改善項目(請再依建議檢附資料)-材織系

寄件者 總務處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謝雅玲職員 <fx041@mail.aeust.edu.tw>
日期 週四 2025/10/9 下午 02:37
收件者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徐桂雲職員 <fa223@mail.aeust.edu.tw>;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陳昭薇職員 <fz149@oit365.onmicrosoft.com>; 工程學院 林尚明院長 兼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一級主任 <fc013@mail.aeust.edu.tw>
副本 總務處 陳銘樹總務長 兼總務處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組長 <tree@mail.aeust.edu.tw>

1 個附件 (1 MB)
114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11401-1140924-1141008.pdf;

主任、桂雲、昭薇，您好：

依據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詳附檔P.8、P.25)。

工作報告主席裁示如下：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一) 材織系：

1.請材織系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改善，未知成分、不會用到的化學品全部清除處理。

2. 114年12月31日為材織系完成改善最後期限。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報告事項。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3 學年度共有 133 件/114 學年度目前共有 17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4年為一週期之檢核(填寫)方式協助學校執行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2.本校上次檢核(填寫)為111年。 3.教育部已於114年10月8日公告115年至118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教育部115年會在配合相關法令調整實施計畫部分內容。 4.自我檢核表準備時間安排：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63 1434 1021"> <thead> <tr> <th>時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8月25日</td> <td>召開填寫說明第一次預備會議(已召開)</td> </tr> <tr> <td>115年2月(暫定)</td> <td>召開填寫說明第二次預備會議</td> </tr> <tr> <td>115年6月(暫定)</td> <td>召開填寫說明會議</td> </tr> <tr> <td>115年7月(暫定)</td> <td>各單位繳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td> </tr> <tr> <td>115年8月(暫定)</td> <td>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完成線上填報作業</td> </tr> </tbody> </table> <p>(二) 立法院114年12月2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25條文(其中新增6條文)，是自102年職安法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p> <div data-bbox="504 1146 1385 2018" data-label="Complex-Block">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2025年12月2日 三讀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 ✓ 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 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適度提高刑事罰與行政罰 ✓ 新增違法雇主公布事項 <p>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莫測) @ mol.labor</p> </div>	時間	內容	114年8月25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一次預備會議(已召開)	115年2月(暫定)	召開填寫說明第二次預備會議	115年6月(暫定)	召開填寫說明會議	115年7月(暫定)	各單位繳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115年8月(暫定)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時間	內容												
114年8月25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一次預備會議(已召開)												
115年2月(暫定)	召開填寫說明第二次預備會議												
115年6月(暫定)	召開填寫說明會議												
115年7月(暫定)	各單位繳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115年8月(暫定)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三讀通過

到底修了哪些重點?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一：強化源頭防災

◆ 希望解決的問題

工程業主投資工安成本過低，風險由下包商及勞工承擔，例如：工地塔吊拆除砸中捷運列車。

◆ 新法要求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於發包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第15條之1)

- 要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要求**施工者**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及措施。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二：加強承攬管理

◆ 希望解決的問題

平行分包廠商各管各的，又層層轉包責任不明、工作危害無人統合。

◆ 新法要求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應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第27條之1)
- 層層轉包的**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商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第27條)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1/3)

◆ 希望解決的問題

- 職場霸凌界定不明確，**認定不易**。
- 微型及小型企業，不知如何辦理預防措施。

◆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1)

- 明確定義：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的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2/3)

◆ 希望解決的問題

- 提出申訴後，雇主可能**消極不處理**。
- 沒有透明的申訴調查程序，調查過程**未客觀、公正及公平**。

◆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2)

- 明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 規範明確的**調查或協調與申復處理程序**。
- 建立**通報機制**，雇主於接獲勞工申訴時及事件之處理結果均需通報。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3/3)

◆ 希望解決的問題

受雇主權勢霸凌，沒有外部調查機制。

◆ 新法要求

(第22條之3)

-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明定**申訴時效**；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的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美國 |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 重點四：提高處罰額度

刑事罰	行政罰
發生死亡職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違反安全設施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發生3人受傷職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違反管理措施 罰鍰下限：3萬(未修正) 罰金上限：15萬 ▶ 75萬 <small>*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small>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強化公眾監督。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僑務 | mol.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

我們希望：

✓ 工安預防全面化

要求工程從新建到分包，都需要重視與提升工安，提供勞工更安全的勞動環境。

✓ 職場霸凌法制化

透過霸凌防治入法，責成企業積極預防，提供勞工申訴管道，營造友善職場。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僑務 | mol.labor

二、環境保護：

(一) 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4年9月~114年11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月	10月	11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公噸)	產出重量(公噸)	產出重量(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	0	0.0056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2	0.0002	0.0006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0054	0.0029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000234	0.000241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電機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5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電子

表二 114年9月~114年11月申報廢棄物貯存累計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月	10月	11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公噸)	貯存重量(公噸)	貯存重量(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5	0	0.0056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318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352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0001	0.0001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45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5	0.000234	0.000475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6	0	0	電機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97	0.0047	0.0047	護理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12	0.0012	0.0012	電機電子

(二) 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如下表：

1. 廢液：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際過磅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4年10月13日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5	電機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5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45	材織系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5	材織系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6	材織系 設計系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015	設計系
實際過磅總重量：0.155 公噸				

2. 有機/無機廢藥品：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際過磅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4年10月13日	C-0299 (M5)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5	材織系
	C-0399 (M1)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7	設計系
實際過磅總重量：0.32 公噸				

3. 不明廢藥品：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際過磅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4年10月13日	C-0399 (M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65	材織系
實際過磅總重量：0.165 公噸				

4.廢容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實際過磅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4年10月13日	C-0299 (W1/W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68	材織系
	C-0399 (W5)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002	
實際過磅總重量：0.17公噸				

5.費用：

清除(運)費	19,500元	
處理費	廢液(39元/公斤)	6,045元
	有機/無機廢藥品(150元/公斤)	48,000元
	不明廢藥品(350元/公斤)	57,750元
	廢容器(40元/公斤)	6,800元
總計	138,095元	

(三) 114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 114年9月17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2.7×10 ²	200,000	均合格
水溫(°C)	29.5	38°C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8.7	6~9	
懸浮固體(mg/L)	17.6	30	
生化需氧量(mg/L)	4.1	30	
化學需氧量(mg/L)	29.2	100	
下次採樣時間為114年12月23日。			

主席裁示：

- 一、以公文方式通知材織系、行銷系並簽收公文，請114學年度5位研究所新生114年12月31日前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 二、召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登入方式之說明會，請11系系助理及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學習後，協助該單位教師完成線上課程。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本校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 依本計畫六、(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正為115年。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1.修正實施單位。 2.修正調查時間。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 <u>10、11月</u> 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u>各系及中心</u>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基線資料更新。	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 <u>4月及</u> 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並更新資料。	機械工程系 材料纖維系 服裝系 商業設計系 電機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護理系 各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head> <tr><th colspan="12">預定工作進度(月份)</th></tr> <tr><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head> <tr><th colspan="12">預定工作進度(月份)</th></tr> <tr><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三) 修正後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詳附件五。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 114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一) 依計畫五、(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15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14年自動檢查計畫	修正為115年。

(三)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無新增刪除項目，故建議沿用不須修正。

(四) 修正後 115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請詳附件六。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